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曾譯萱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3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shu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23038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0076888_11230389500A0C_ATTCH1.pdf、50076888_11230389500A0C_ATTCH2.pdf、50076888_11230389500A0C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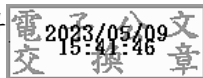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處長 陳 詩 鍾